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每日绑架及劫持津贴保险（2020版）条款

C00007831922020073009292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每日绑架及劫持津贴保险（2020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该承保项目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遭受**绑架或劫持**，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绑架及劫持津贴金额，按**被绑架或被劫持的日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脱离绑架及劫持状况之日。绑架及劫持期间超过24小时后未满24小时者按一日计。**保险人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可能导致绑架或劫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3.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蓄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欺骗、不诚实造成的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遭到了绑架或劫持。

(二) 下列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形式的财产、知识产权的费用、损失；

2. 在绑架或劫持人质事件报告给警方之前已支付的赎金。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的索赔申请表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二)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三)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四)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劫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绑架或劫持】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违反被绑架或被劫持者的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方法，非法扣押、拘留、绑架他人的行为（**未成年人遭受其父母绑架或劫持的除外**）。

【被绑架或被劫持的日数】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劫持的时间持续达到24小时或以上，每满24小时为一日。被绑架或被劫持以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此页内容结束）